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九州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2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17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8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9
二十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19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9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0

释 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九州生态、发行人	指	江苏九州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江苏九州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董事会	指	江苏九州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九州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江苏九州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徐州市国资委	指	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旅集团	指	徐州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认购协议》	指	江苏九州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江苏九州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认购合同》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江苏九州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一）关于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营业执照，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并具有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二）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意见

经核查《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及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公司提供的相关说明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公司及控股股东出具的信用报告等相关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同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出具声明，确认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0名，其中机构股东2名，自然人股东8名；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仍为10名，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情形。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九州生态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九州生态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3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九州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关于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32）等公告。

2023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江苏九州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关于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等议案。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同日，公司监事会对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38）。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九州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制定〈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关于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3年11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议案。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议案。故本次发行现有股东将无优先认购权。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故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徐州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的要求。

(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文旅集团为实收资本 601,009.94 万元的法人机构，符合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的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等网站，截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

3、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文旅集团为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法人机构，不存在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出具的承诺文件，本次发行对象承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如下：

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九州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制定<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关于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32）等公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除《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其余议案已经由非关联董事全体表决通过。

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九州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关于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等议案。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议案已经非关联监事全体表决通过。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九州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关于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3,72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34%。议案《江苏九州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

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关于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审议时，关联股东徐州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及申晨回避表决，议案同意股数 2,8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审议时，议案同意股数 23,7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九州生态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回避表决情况与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涉及连续发行。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公司属于国有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文旅集团亦属于国有企业，本次定向发行涉及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2023 年 9 月 4 日，文旅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集团公司对九州生态增资

1750 万元》议案，于 2023 年 9 月 7 日报徐州市国资委对《关于文旅集团拟投资 1750 万元对九州生态增资》事项进行审批，并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获得徐州市国资委对《关于文旅集团拟投资 1750 万元对九州生态增资》的批复，同意文旅集团对九州生态公司进行增资。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关于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公司经评估后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已经由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2、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5 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10Z0038 号，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7,645,960.2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15 元/股；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33,047.89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6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 2022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徐州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江苏九州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 16-142 号）发行人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4,460.98 万元，折算每股价格为 1.85 元。

公司目前采用集合竞价的转让方式。通过查询 wind 金融终端新三板交易数据，截止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3 个月，二级市场无交易量和交易价格，无需因为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至今，未进行定向发行和权益分派，无需因为权益分派事项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公司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属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评估价值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价格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每股评估价格一致，故不存在损害在册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出相应调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发行定价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九州生态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经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相应的披露义务，程序合法合规；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合同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

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合同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股份限售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合同中不存在《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2、关于特殊条款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4.1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的规定：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主办券商核查了认购协议，并取得公司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书面声明。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且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新增股票可一次性进入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定向发行，因此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况。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7,499,150.00 元，拟全部用于偿还控股股东徐州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集团”）借款，公司向文旅集团的借款用途为支付供应商材料采购款及土建工程款，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相关。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2、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7,499,150.00 元全部用于偿还文旅集团借款。

①必要性分析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 2,41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6.07%，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总股本（万元）	资产负债率
百林生态（836183.NQ）	5,012	63.49%
大方生态（833539.NQ）	8,587	49.32%
九合环境（837798.NQ）	4,600	76.64%

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业，投标项目金额通常较大且账期较长，需要公司拥有充足的流动资金保证公司业务的稳定运行，目前控股股东文旅集团为公司提供了大额借款以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借款利率为 4.2%-4.567%。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总股本金额远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且资产负债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股本金额较小不利于公司进行项目投标，使得公司在市场拓展上受到诸多限制，同时过高的资产负债率不利于公司获取银行贷款，大额的借款产生的财务费用对公司的经营也产生了一定的压力。因此，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借款具有必要性。

②合理性分析

现阶段公司暂不具备偿还控股股东借款的能力，通过募集资金偿还股东借款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同时，控股股东文旅集团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意愿和能力，通过募集资金偿还借款系双方讨论协商一致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管事项进行

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相关会议决议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依法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了信息披露。

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公司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拟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具有合法合规性。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全国股转公司官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出具的说明等相关资料；发行人按时披露了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发行

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等事项，不适用本条审核条款。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均会有一定程度的提升，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控制权及治理结构均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会使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得到进一步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成本、降低资产负债率，同时有利于公司获取银行贷款，进一步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公司股本规模增加有助于进行项目投标，开拓市场，有助于实现收入和利润的增加。

3、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4、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经核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期间：

1、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公司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情况

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二十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文旅集团，公司董事张志虎、闵敏、王凤仙、刘云为文旅集团委派至公司的董事，在文旅集团中担任重要职位，公司股东申晨为文旅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2、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主办券商无需按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就本次收购是否合法合规逐项发表意见。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九州生态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已具备了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因此，东吴证券同意推荐九州生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